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

况说明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出建议。

2、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社会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自治区、市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本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3、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4、加强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夯实的社会基础。加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体系，落实出租人安全责任制和承租人登记管理制，加快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5、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

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

6、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乡）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部门和街道（乡）及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经常开展对影响社会的因素和苗头的排查工作，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8、办理自治区、市委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区委及区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其中2个处室因涉密不予公开。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编制数45，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38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表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4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1.4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1.48	支 出 总 计	711.48

表 2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642.29	642.29								
201	36		其他共产党市委支出	642.29	642.29	642.29								
201	36	01	行政运行	638.65	638.65	638.6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69.19	69.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	69.19	69.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9	69.19	69.19								
			合 计	711.48	711.48	711.48								

表3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638.65	3.6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29	638.65	3.6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638.65	638.6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69.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	69.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9	69.19	
			合 计	711.48	707.84	3.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1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642.29		
一般公共预算	711.4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69.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1.48	支 出 总 计	711.48	711.4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638.65	3.6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29	638.65	3.6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638.65	638.65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69.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	69.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9	69.19	
			合 计	711.48	707.84	3.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23	674.23	
301	01	基本工资	158.00	15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1.06	171.06	
301	03	奖金	145.69	145.69	
301	07	绩效工资	19.75	19.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9	69.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1	42.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	8.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1.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		33.03
302	01	办公费	2.61		2.61
302	05	水费	0.69		0.69
302	06	电费	1.30		1.30
302	07	邮电费	2.28		2.28
302	11	差旅费	5.32		5.32
302	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	16	培训费	2.37		2.3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3		0.23
302	28	工会经费	3.16		3.16
302	29	福利费	7.27		7.2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303	02	退休费	0.58	0.58	
		合计	707.84	674.81	33.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4											3.64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驻村人员补助	3.64											3.64
				合计	3.64											3.64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711.4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11.48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19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711.4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11.4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86.8万元，下降10.87%，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经费投入。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711.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7.84 万元，占 99.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56 万元，增长 31.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64 万元，占 0.51%，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36 万元，下降 98.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了雇用人员经费预算，本年未安排，压减项目经费。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1.4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2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 万

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11.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56 万元，增长 3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36 万元，下降 98.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雇用人员经费，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42.29 万元，占 90.2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19 万元，占 9.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63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77 万元，增加 30.6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36 万元，减少 98.5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

算安排雇员经费，本年度未安排，压缩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9万元,增加34.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提高。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7.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8.00万元、津贴补贴171.06万元、奖金145.69万元、绩效工资19.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1万元、住房公积金57.17万元、退休费0.58万元。

公用经费3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1万元、水费0.69万元、电费1.30万元、邮电费2.28万元、差旅费5.32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培训费2.37万元、专用材料费0.23万元、工会经费3.16万元、福利费7.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8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驻村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委政府的驻村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每月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303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驻村队员

补贴方式：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驻村队员，为民办实事。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三公经费。

十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 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 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0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02 万元, 下降 15.42%。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工会经费和培训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5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51.0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4.3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87.1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11.4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梁洁	联系电话：	3816621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维护工作，调查掌握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在区委、区政		

	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强化绩效目标。2024年计划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培训2次，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2次。三是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跟踪管理。四是强化结果应用，稳推绩效评价。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711.4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711.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2次	工作计划	18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次	工作计划	23
		全年监管街办数量	>=17个	工作计划	15
		全年监管乡镇数量	>=5个	工作计划	12
	质量指标	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报告	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驻村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吕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4	其中：财政拨款	3.64	其他资金：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村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放人员补助合计金额 3.64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1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 3.64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每人每月 3030 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驻村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8.3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6%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未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原因为不确定后期采购会选择哪家供货商，后期据实调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